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黃慧真(02)2653182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55@sfa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60700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協助加強宣導國內合格導盲犬得出入公共場所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6年4月10日人民電話陳情案件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先予敘明。
- 三、邇來民眾反映，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專業訓練人員帶同導盲犬出入中南部地區之公共場所等屢遭質疑，及於公務機關臨櫃洽公時工作人員不清楚合格導盲犬之規定，爰請貴府（局）協助加強宣導合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聯絡人：林珊如（02）26531822。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A090500_身心障106/04/27 16:55



131060030285 無附件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電 2017-04-27
交 16:49:31 章

裝



24 訂

線